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更一字第7號

原　　告　林憶萍

被　　告　國立故宮博物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宗煌

訴訟代理人　羅芸祁律師

　　黃郁炘律師

　　邱雅文律師

被　　告　拾穗豐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卯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被告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4月25日113年度士簡字第1735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05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士林簡易庭，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拾穗豐收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品牌授權契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債權存在。

被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給付被告拾穗豐收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萬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者，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仍均適用之。原告起訴時僅列被告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當事人；嗣於發回更審前之第二審程序中追加於本件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被告拾穗豐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拾穗公司）；於發回更為第一審訴訟進行中並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拾穗公司對被告故宮之品牌授權契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債權存在；被告故宮應給付被告拾穗公司20萬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士簡更一卷第35頁）。核其訴之追加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拾穗公司債權人，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835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而經被告故宮聲明異議，則兩造就被告拾穗公司對被告故宮是否有債權有所爭執，此攸關原告得否經強制執行以實現其債權，是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對被告拾穗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而被告拾穗公司對被告故宮有履約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20萬元債權，原告即就系爭保證金債權聲請扣押，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1日就系爭保證金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但被告故宮卻以其對被告拾穗公司有86,940元商品銷

售權利金為由聲明異議；依據被告故宮主張，其與被告拾穗公司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約定，被告拾穗公司應按商品生產數量及售價，按比例繳交商品銷售權利金，並以系爭保證金作為商品銷售權利金之抵充，然被告拾穗公司於系爭授權契約期間未曾有授權商品上架販賣，被告故宮亦未提出任何銷售報表佐證，被告拾穗公司自無繳交商品授權金予被告故宮之義務，自不得以系爭保證金為抵充，被告故宮之聲明異議顯非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及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三、被告故宮答辯略以：被告故宮與被告拾穗公司於108年10月1日簽訂系爭授權契約，期間為108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簽約時被告拾穗公司並繳交系爭保證金20萬元，後因疫情之故，被告故宮與被告拾穗公司合意延長系爭授權契約期限2年，系爭保證金沿用至系爭授權契約到期為止，即至113年9月30日止；依據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系爭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被告拾穗公司違約或待補正事項後始予返還；另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3項第5款約定，被告拾穗公司應於系爭授權契約期滿日次日起算45天（即113年11月14日）前繳清商品銷售權利金，經被告故宮計算被告拾穗公司應繳交86,940元商品銷售權利金，被告故宮遂依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第2條第4項第4款規定，以被告拾穗公司繳交之20萬元系爭保證金抵充其未繳納之86,940元商品銷售權利金，經抵充後現存之系爭保證金債權僅餘113,060元，原告之主張系爭保證金債權為20萬元，顯非實在等語；並聲明求為駁回之訴。

四、被告拾穗公司答辯略以：被告拾穗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卯瑜僅係被告拾穗公司的掛名負責人，對被告拾穗公司並無任何權限，被告拾穗公司之營運全係由訴外人張志仁負責，且現系爭保證金20萬元經扣抵後僅餘113,060元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被告故宮與被告拾穗公司有簽訂系爭授權契約，被告拾穗公司並有繳交20萬元系爭保證金予被告故宮，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授權契約（士簡卷第47頁至第63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合先敘明。

㈡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9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乙方（按：指被告拾穗公司）應於簽訂契約時支付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按：指被告故宮）。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乙方違約或待補正事項後無息歸還」，有系爭授權契約在卷可查，堪認系爭保證金之發還訂有始期（契約期滿，即111年9月30日）及停止條件（即被告拾穗公司無違約或待補正事項）。

㈢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拾穗公司對被告故宮之系爭保證金債權存在及其數額若干，此部分仍應依系爭授權契約內容，判斷被告故宮是否應返還系爭保證金予被告拾穗公司為斷。經查，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乙方（按：指被告拾穗公司）應於簽訂契約時支付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按：指被告故宮）。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乙方違約或待補正事項後無息歸還」，是系爭保證金之發還以被告拾穗公司無違約或待補正事項為條件。此外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3項第5款約定：「乙方應於契約期滿日次日起算45個日曆天內繳清所有送審通過商品之預計開發數量之商標授權金，並於契約期滿日次日起算60個日曆天內，將繳付之商標授權金證明及經乙方及負責人印鑑或親筆簽章之銷售報表（載明已銷售數量及未銷售數量）併同繳予甲方」，有系爭授權契約在卷可按，是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1項所稱「補正事項」，應包含繳清商品銷售權利金及繳付之商品銷售權利金證明，及經被告拾穗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或親筆簽章之銷售報表。

㈣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第1項所稱「違約」，應係用以擔保履約過程中發生被告拾穗公司有債務不履行，致被告故宮受有損害之用。按有關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契約之一方雖無須證明他方履約存在過失，然就他方違反契約並造成損害乙節，仍負舉證之責。本件被告故宮除前述待補正事項外，並未提出被告拾穗公司有何其他違約情事，則被告故宮是否應返還系爭保證金，自應以「無待補正或應解決事項」之條件是否成就為斷。就上開無待補正或應解決事項之條件，依系爭授權契約第4條所載，其商品銷售權利金之計算公式為商品送審價x預計商品開發數量x被告品牌授權會議審查結果同意之商標授權金比例2%，有系爭授權契約存卷可參，是商品銷售權利金之計算並非以上架商品數量為斷，並不能以上架商品為0項推論被告拾穗公司無須繳納任何商品銷售權利金。然按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其構成要件有四：1.需由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之阻止行為，2.須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之成就，3.須行為者有阻止條件成就之故意，4.阻止行為與條件之成就間須有因果關係。而所謂不正當行為者，係指違反誠實信用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且以故意行為為限。本件被告故宮前有違反本院執行處扣押命令將被告拾穗公司先前交付之20萬元履約保證金，逕行轉作新約之保證金，業據本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83號判決認定甚詳，足認被告故宮已同意被告拾穗公司無須繳納商品銷售權利金及銷售報表，即可將系爭保證金轉作新約之保證金，已實質免除被告拾穗公司此條件，即可供被告拾穗公司以此方式運用系爭保證金，是被告拾穗公司自不可能再繳納商品銷售權利金及銷售報表予被告故宮，被告故宮既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卻又同意被告拾穗公司將先前交付之系爭保證金20萬元逕行轉作新約保證金，致使被告拾穗公司無履行返還系爭保證金條件之動機，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

定，應視為條件已成就。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拾穗公司對被告故宮之系爭保證金20萬元債權存在，應屬有據。

㈤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第358條第1項固有明文。而該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證據力，則因其為私文書或公文書而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358條或第355條規定決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故宮雖提出申請管理表（士簡卷第77頁）作為計算被告拾穗公司已領取雷射標籤之數量，並抗辯被告拾穗公司與其簽訂之系爭授權契約未履約完成，被告拾穗公司未繳交商品銷售權利金，依約被告拾穗公司繳交之系爭保證金扣除應繳之商品銷售權利金86,940元，剩餘113,060元才可供執行等情。惟原告否認該申請管理表形式上真正，認其並無證據能力。觀諸該申請管理表上並無被告拾穗公司及被告故宮之簽名或蓋章，原告既否認其形式上真正，依其程式及意旨尚無法認作公文書者，無從推定其為真正，尚難遽為有利於被告故宮之認定。是被告故宮抗辯依該申請管理表計算後，被告拾穗公司應繳交86,940元權利金予被告故宮，被告故宮得以被告拾穗公司繳交之系爭保證金20萬元抵充其未繳納之86,940元商品銷售權利金，故被告拾穗公司現存之系爭保證金債權僅有113,060元云云，並不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故宮應給付被告拾穗公司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㈥被告拾穗公司雖主張爭保證金現經扣抵後僅餘113,060元云

云，並提出113年12月6日被告故宮書函及113年12月12日被告拾穗公司函影本（士簡更一卷第47頁、第49頁）為證，惟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足認核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之扣押命令後，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亦不生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為系爭扣押命令，已各於113年9月間合法送達被告，禁止被告拾穗公司對於被告故宮收取系爭保證金20萬元及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雖被告故宮於同年9月間聲明異議，惟系爭扣押命令並未經撤銷，此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之案卷無訛，依前述說明，自仍有扣押效力，是被告拾穗公司以上開系爭扣押命令核發並送達後之書函任意處分系爭保證金，對原告自不生效力。至於被告拾穗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卯瑜表示其非實際營運者，然系爭授權契約係於111年所簽訂，而吳卯瑜係在112年1月4日擔任被告拾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縱其非被告拾穗公司之實際運營者，亦無礙於已經合法有效成立之系爭授權契約效力，故被告拾穗公司此部分之抗辯，與本案無關，顯不可採。

㈦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甚明。又上述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另按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第

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雖執行法院尚未核發收取或支付轉給命令，惟如有民法第242條前段情形，債權人仍可依該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請求第三人向債務人為給付，雖其行使債權所得之利益係歸屬於債務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其一己之債權，但不得因此即謂該債權人無代位受領之權（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05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拾穗公司對被告故宮之系爭保證金20萬元債權存在之事實，業如前述，而原告對於拾穗公司亦有逾20萬元之到期確定債權，此有系爭執行案件卷內之勞動調解筆錄影本可稽，又被告拾穗公司因現法定代理人吳卯瑜與訴外人張智人間之經營糾紛，已無力繳納員工勞健保及營業稅等情，為被告拾穗公司所自承（士簡更一卷第39頁），堪認被告拾穗公司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情事，猶消極未請求被告故宮給付系爭保證金20萬元，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被告拾穗公司對被告故宮之系爭保證金債權20萬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及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拾穗公司對被告故宮之系爭保證金20萬元債權存在，及被告故宮應給付被告拾穗公司20萬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然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確認判決性質，並無執行力可言，自無庸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故僅就主文第2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500元（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

【係由原告墊付】、發回更審前之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更審中複製電子卷證費2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其中2,10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